

##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 2017 年 1 月 1 日—2017 年 9 月 30 日

2、预计的经营业绩： 同向上升

按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》计算

项 目	本报告期 (2017 年 1 月 1 日-9 月 30 日)	上年同期 (2016 年 1 月 1 日-9 月 30 日)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(人民币百万元)	盈利：约 3,285	盈利： 977
基本每股收益 (人民币元/股)	盈利：约 0.454	盈利： 0.135

项 目	本报告期 (2017 年 7 月 1 日-9 月 30 日)	上年同期 (2016 年 7 月 1 日-9 月 30 日)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(人民币百万元)	盈利：约 1,462	盈利： 677
基本每股收益 (人民币元/股)	盈利：约 0.202	盈利： 0.094

### 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。

### 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今年以来，公司适时抓住钢铁市场回暖的有利时机，全力增收创效，经营业绩大幅提升，采取的主要措施是：

- 1、强化营销工作，加大品种结构调整力度，努力提高钢材综合售价水平；
- 2、强化市场预判，避峰就谷，择机采购，系统优化用料结构，努力降低综合采购成本；
- 3、在企业内部全面推行市场化运营和系统降本等创新举措，激发内生动力，深挖内部降本增效潜力，努力提升核心竞争能力。

### 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7 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  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7年10月13日